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日电子”）2020年3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5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0,9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10,126,5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对象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勇和吴昊。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一）恒信华业及其设立的华业方略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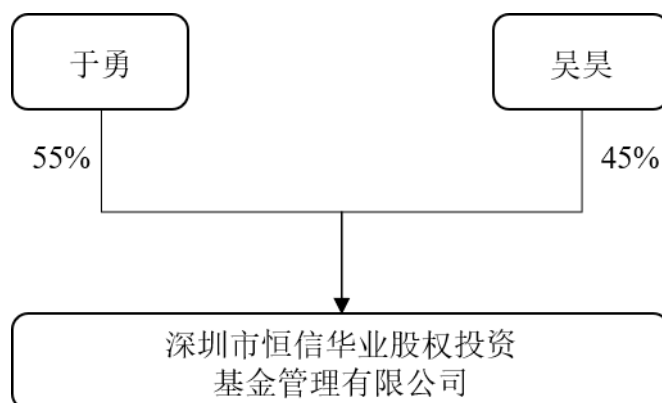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82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恒信华业本次拟使用华业方略一号认购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华业方略一号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S909)。

##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恒信华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勇,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恒信华业的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业务线包括创业投资和战略投资,覆盖从天使投资、早期投资到Pre-IPO、定向增发、上市企业并购等多个阶段。

##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13.2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总计	1,46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3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29.28
利润总额	366.90
净利润	345.4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恒信华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恒信华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恒信华业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恒信华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恒信华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 8、华业方略一号投资者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华业方略一号投资者结构如下：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福日电子的关系
1	袁妙华	3,5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陈弘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高坤	1,5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	周文举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	谭启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6	俞利华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7	黄多凤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8	薛晓晶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9	汪俊刚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合计		<b>15,000</b>	-	-	-

## (二) 于勇

###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勇		
性别	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b>最近五年内职业和职务情况</b>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7年1月至今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55%股权
2014年5月至今	上海宝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
2013年1月至今	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30.48%股权

### 2、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职务或关系
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55.00%	总经理
2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5.10%	合伙人
3	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1,841.6001	教育、学校	30.48%	董事长

###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于勇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4、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于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于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于勇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公

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于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 （三）吴昊

####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昊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		
<b>最近五年内职业和职务情况</b>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7年1月至今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45%股权
2014年2月至 2017年1月	自由职业	-	-

#### 2、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吴昊无控制的企业。

####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吴昊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4、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昊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吴昊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吴昊与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 三、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5月11日，福日电子分别与恒信华业、于勇和吴昊（三人构成一致行

动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或确定。主要情况如下: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乙方):恒信华业、于勇、吴昊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对双方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的高度认同,鉴于双方在各自领域拥有的管理、技术、资源、渠道、平台等优势,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缔结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相关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并于2020年5月11日在福州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 **(二) 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讯产品与智慧家电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处于国内通讯行业的领先梯队,主要为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移动运营商提供ODM服务,业务涵盖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等。5G技术已正式步入商用阶段,伴随着5G网络的全面升级,移动通信产业将进入新一轮发展期,并将带来新一轮的换机潮,手机ODM产业迎来新的发展。

2、战略投资者是专注于ICT(信息通信技术)产业的投资机构,高度聚焦在以5G技术为代表的“云、管、端”产业链,参股多家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以战略投资的方式在产业上下游形成布局,通过产业协同形成聚集优势。战略投资者及其管理团队一方面拥有深厚的通信产业背景、经验、资源,能够为上市公司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战略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另一方面,管理团队以其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经济的深刻洞悉,能够为上市公司规划合理的发展节奏,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此外,战略投资者已形成一套全方位的投后管理框架,贯穿投后管理全流程,在战略规划、上游供应链体系及下游渠道销售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多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经验,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3、上市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上市公司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5G通信、消

费电子等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上市公司在通讯领域的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升级技术应用、提升内在价值、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 **(三) 合作方式**

#### **1、发展战略层面**

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为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结合发展,保持并巩固在国内通讯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积极向行业龙头迈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基于双方的战略互信,战略投资者将利用深厚的通信产业背景、经验、资源,为上市公司在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支撑,并依托团队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经济的深刻洞悉,为上市公司规划合理的发展节奏、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

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将在发展战略层面展开多维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助力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规模扩张;以其通信赛道的高科技公司的技术资源及管理团队高层次的人才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ICT赛道最新的技术变化及发展方向等技术资讯,实时共享通信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助力上市公司前瞻性布局新兴领域,实现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 **2、公司治理层面**

战略投资者在上市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此外,战略投资者拥有来自华为、中兴、腾讯、美的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在产业中积累了深厚的人才资源,依托其丰富且成功的上市公司优化治理、改善经营的经验及深厚的产业人才资源积累,深度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并持续为上市公司推介行业优质的高阶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在业务、人事、考核、激励各方面传输高效管理理念,对关键事项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内在价值。

### 3、业务经营层面

战略投资者投资了众多ICT领域行业领先的科技公司，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较为深入的产业布局。未来，战略投资者能够利用其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的行业资源，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战略投资者相关通信行业资源，扩宽上市公司供应链渠道，强化采购能力，优化采购体系和成本结构，降本增效，提升其在同类产品中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全面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指导上市公司进入下游核心大客户供应链体系，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及时向上市公司传递行业动态，指导上市公司前瞻性布局重点市场和关键营销渠道，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战略投资者高层次人才团队，及时了解ICT赛道最新的技术变化及发展方向，为上市公司的技术储备提供前瞻性指引。

### 4、产融结合层面

战略投资者高度聚焦在以5G技术为代表的“云、管、端”产业链，在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产业投资领域具有深厚的积淀。除积极推动现有已投资的通信领域企业与上市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外，战略投资者也将依托其投资并购渠道建设，积极寻找和储备上市公司上下游投资并购项目，辅助研判和筛选新的投资项目或并购类标的资产，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并借助其丰富的金融产品运作经验，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投融资及资本运作服务。

#### **（四）合作领域和目标**

战略投资者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后续将在达成发展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业务经营水平、深化产融结合力度等维度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

1、发展战略层面，战略投资者将积极助力上市公司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以期获取新的业务机会，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并依托其产业资源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前瞻性咨询意见，致力于实现上市公司向行业第一迈进的目标。

2、公司治理层面，战略投资者借鉴过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模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3、业务经营层面，战略投资者将围绕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为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资源，协助上市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实现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布局，推动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4、产融结合层面，战略投资者依托其深厚的产业背景、丰富的金融产品运作经验和良好的资本市场管理经验，为上市公司外延式扩张和资本运作提供经验和资源支持。

#### **（五）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双方可以商定延期，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 **（六）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定价依据**

战略投资者拟合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482,819 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具体相关条款以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 **（七）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1、战略投资者成功参与本次认购（本次认购股份登记至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主体名下）后，战略投资者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审议通过后，该董事候选人获选担任公司董事，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战略投资者应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及履行审批程序后实现上述安排。战略投资者考虑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基于相关因素决定提名的最终人选为准（该名人选应具备符合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2、战略投资者向甲方承诺，本次战略投资不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3、甲方承诺，其应当尽可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之后二十天内按照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以选举战略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 **（八）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战略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2、战略投资方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长期的

战略合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战略投资方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如战略投资者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关于双方合作目标、持股期限安排等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无法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十）协议效力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并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